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延長有關於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建議出資之成交日期

茲提述(i)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建議出資;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第一筆出資須於第一個成交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滿足轉讓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而第二筆出資則須於第二個成交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滿足增資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一直與銀行聯繫以敲定融資及抵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而完成出資。由於適逢假日,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銀行融資及抵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投資方與(i)協和港及中核租賃協定延長第一個成交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與(ii)中核租賃協定延長第二個成交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白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 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